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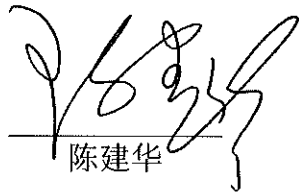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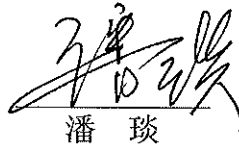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卓贤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杜朝丹女士、雒满意女士、徐峰先生、江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廖联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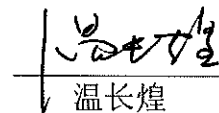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9日